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佳星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連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白琇絨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或命供起訴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乃以受擔保利益人經供擔保人或法院定期催告後，仍不於期間內行使權利，足以推知其已無對供擔保人所供擔保求償之決心，故認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擔保，以其因供擔保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據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400,000元為擔保。因本案訴訟已終結，供擔保原因已消滅，又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併同時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顯見相對人尚未知悉聲請人行使權利，本院亦無從審酌相對人是否已逾行使權利期間而未行使權利。是聲請人於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前，即逕行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自有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